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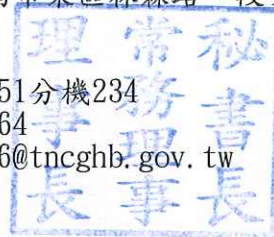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8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媚朶峰國際美學紋繡館贈送之「24小時美白緊實乳霜(製造日期：2025.01.10)」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1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23562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24小時美白緊實乳霜(製造日期：2025.01.10)」及「EGF藍銅多胜肽精純液(製造日期：2025.01.10)」等2項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鳳翠李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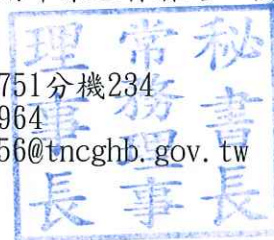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英凱國際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柳屋蘆薈整髮液-240ML(批號:4FA)」，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11月6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26868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製造日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3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鳳翠李哥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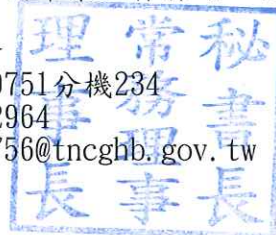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8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科立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初淨肌SAB 私密防護舒緩噴霧(製造日期：2024071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46964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宣稱「……三重益生菌……益菌……」等語，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2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鳳翠李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363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業輸入販售之「嫁接睫毛專用黑膠（製造日期：2025年8月2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5月1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8月22日藥政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辦理。
- 二、旨揭產品瓶身及外袋皆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三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業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5月1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郭宗文即伊芙妮睫妍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李翠鳳